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7,207,814.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185.92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1]第 ZA15998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 53,387.00 | 53,387.00 |
| 2 | 新药研发项目 | 120,583.01 | 120,583.01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3,016.45 | 13,016.4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206,986.46 | 206,986.46 |

公司已在《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10,255.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置换金额 |
|---|---|---|---|
| 1 | 新药研发项目 | 120,583.01 | 7,627.57 |
| 2 |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 53,837.00 | 2,120.85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3,016.45 | 506.5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 |
| 合计 | | 206,986.46 | 10,255.01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861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86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4861 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7,207,814.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0,592,185.92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1]第 ZA15998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 53,387.00 | 53,387.00 |
| 2 | 新药研发项目 | 120,583.01 | 120,583.01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3,016.45 | 13,016.4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206,986.46 | 206,986.46 |

公司已在《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10,255.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置换金额 |
|---|---|---|---|
| 1 | 新药研发项目 | 120,583.01 | 7,627.57 |
| 2 |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 53,837.00 | 2,120.85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3,016.45 | 506.5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 |
| 合计 | | 206,986.46 | 10,255.01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861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9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 YIJUN DENG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YIJUN DENG 先生因个人身体及工作精力分配等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YIJUN DENG 先生将专心从事研发工作，仍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YIJUN DENG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YIJUN DENG 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保障公司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 YIJUN DENG 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 PAN KE 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江新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江新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江新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江新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新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简历

江新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任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主治医师；2001 年至 2022 年，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德尔格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副总监、市场副总监；2017 年至 2021 年，任皮尔法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21 年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 VP 副总裁。

江新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7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6%。江新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江新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5.01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37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碳纤维生产线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美克”）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8，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碳纤维生产线开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7。

近日，吉林凯美克年产 600 吨 1K、3K 碳纤维的第二条生产线开车成功，并已度过爬坡期实现满产。至此，该小丝束碳纤维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继续推动公司稳步有序的向碳纤维领域进军。1K、3K 小丝束碳纤维应用以高技术或特殊领域为主，公司将不断优化装置生产条件，调整工艺参数，在保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提质提速提效，努力实现资源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36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2），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4.00 | 审议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7.00 | 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0 |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 |
| 11.00 |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 |
| 12.00 |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均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4.00 | 审议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7.00 | 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00 |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00 |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10.00 |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 | |
| 11.00 |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 | |
| 12.00 |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00 |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1,039,43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133,138 股后的 747,906,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七位数保留小数位数后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每股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299,162,519 股/751,039,436 股= 0.3983313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49791413 元/股）÷（1+0.39833131）。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49791413 元/股）÷（1+0.39833131）=（62.27 元/股–0.49791413 元/股）÷（1+0.39833131）=44.1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8 元/股（含 44.1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54,778 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0.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27,389 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0.4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